**清寒補助辦法**

**補助資格:**

中/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新移民及其子女

**相關證明文件(需列有學員姓名):**

1. 低收、中低收:鄉鎮市公所或政府核發之*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*。
2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:縣市*政府公文*。
3. 新移民及其子女:*學員及父母之戶籍謄本*，上面需載明父或母之新住民身分(出身地)。

**＊清寒補助者報名費全免**